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
福建省政府法制办
福建省财政厅

编



福建省

财政监督读本

FUJIANSHENG Caizheng jian du duben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建省财政监督读本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
福建省政府法制办
福建省财政厅

主 编
副 编
委 员

林本荆 朱向林 吴玲吴 何表荆
戴明基 郑 荆 徐 荆 吕表荆
青 联 郑 林 李代林 平险郑
黄 煌 郑鼎郑 徐克特 忠中神
何燕蔡 李蔚黄 莫蔚黄 高一高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省财政监督读本/马潞生等编著.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11
ISBN 7-5334-4298-9

I. 福… II. 马… III. 财政监督—工作—福建省
IV. F812.7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0606 号

福建省财政监督读本

福建省人大常委法工委
福建省人大常委财经委
福建省政府法制办 编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3726971 83725592

传真: 83726980 网址: www.fep.com.cn

福州荣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福州市铜盘路 278 号 邮编: 350003)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75 字数 498 千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100

ISBN 7—5334—4298—9/F·72 定价: 45.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出版科 (电话: 0591—83786692) 调换。

福建省财政监督读本

编委会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马潞生 包志荣 阮荣祥 赵觉荣

副主编 王球球 张小平 张光倬 张 猛
游劝荣

编 委 王少伟 王永礼 吕小艇 李亦兵
阮秀玲 吴红兵 杜向东 陈本林
陈秀月 陈 松 陈 强 苏阳顺
张剑平 林开华 林 波 郑 青
畅守忠 钟庆福 洪鼎辉 耿 勇
高一鹏 黄俊英 黄德华 蔡荔玲

序 言

“财政为庶政之母”，财政是国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证国家政治稳定，改善人民生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财政监督是财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规范财政行为、实现财政职能的基本条件和重要保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框架的逐步建立，以及财政改革的深入和财政管理的加强，财政监督在财政管理工作和经济执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正日益加强。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政府行政行为的必然要求。同时，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财政监督作为一项政府实施经济监督活动，必须按照党的十六大关于“完善预算决算和管理制度，加强对财政收支的监督”的要求。为此，我们一方面要加强财政监督法制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财政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使财政监督工作有法可依，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监督；另一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财政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财政监督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财政监督作用。

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3月27日通过的《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是我省第一部专门规范财政监督工作的地方性法规，也是我省

第一部财政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省财政制度建设和财政监督工作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加强宏观调控，强化财政管理，规范经济秩序，推动我省经济发展；对于确保财政政策有效实施和预算任务圆满完成，维护财政资金安全与完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应有作用；对于推动依法理财，实施依法监督，使财政监督工作不断走向法制化、规范化管理，都具有重大意义。任何制度制定后的关键任务是要抓好落实。这部条例于2005年7月1日施行，我们要切实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提高对这部条例的认知水平，营造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的良好氛围，做到被监督检查单位自觉接受财政监督，严格执行这部条例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监督检查部门严格依法办事的权限和程序，切实履行财政监督工作职责，全面地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进而确保这部条例的贯彻执行。为此，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经委和省府法制办、省财政厅组织编写了《福建省财政监督读本》一书。本书分为释义篇、实务篇和规则篇，内容包括了对这部条例的详细讲解、有关涉及财政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归纳整理和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流程的介绍等，既有理论性，也有可操作性。

希望本书的编辑出版，对于有关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学习和贯彻这部条例会有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通过对这部条例的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各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对财政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财政监督工作也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并发挥更大的作用，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公共财政的完善，加快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

陈安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138)		第一章
(135)		第二章
(136)		第三章
(138)		第四章
(144)		第五章

目 录

(121)		第一章
(163)		第二章

释 义 篇

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	(3)
《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释义	(7)

实 务 篇

第一章 财政监督内容及方法	(47)
第一节 财政监督的权限和手段	(47)
第二节 财政监督方法	(51)
第三节 财政预算监督	(71)
第四节 财政收入监督	(76)
第五节 财政支出监督	(80)
第六节 国有权益监督	(85)
第七节 会计监督	(88)
第八节 财政内部监督	(97)
第二章 财政监督程序	(102)
第一节 财政监督程序概述	(102)
第二节 财政监督准备阶段	(107)
第三节 财政监督实施阶段	(113)
第四节 财政监督处理阶段	(119)
第三章 财政监督报告与结论	(128)

第一节 财政监督报告与结论概述	(128)
第二节 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132)
第三节 财政监督检查的审理	(136)
第四节 财政监督检查结论和处理处罚决定	(138)
第五节 财政监督公告与信息共享	(144)

规 则 篇

一、法律法规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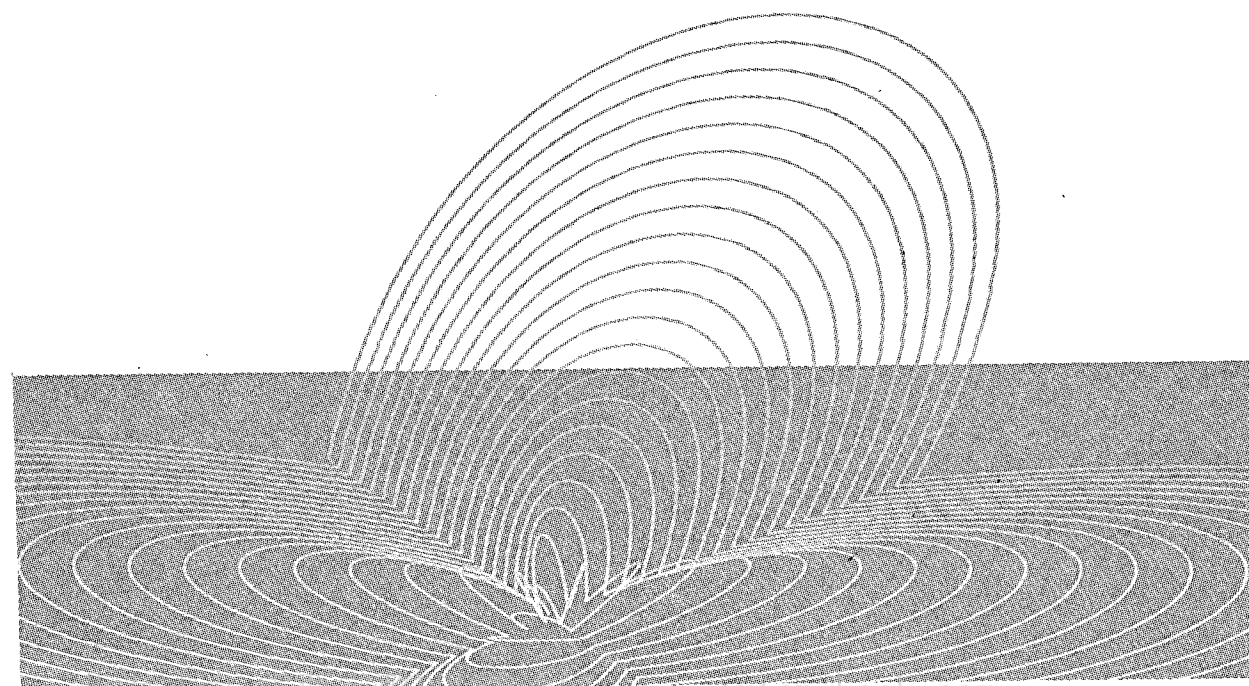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29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99)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307)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313)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316)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322)
财政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暂行补充规定	(349)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35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6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380)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387)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393)
福建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422)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办法	(426)
二、财政规范性文件	
财政检查工作规则	(429)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办法》的通知	(435)
财政部 监察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4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通知	(441)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财政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物委关于福建省省直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暂行办法的通知	(449)
中共福建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对开具虚假发票公款报销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45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456)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公务活动委托旅行社安排事项有关财务报销的通知》	(46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范围的通知	(464)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监察厅关于明确经营服务性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6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468)

三、处罚处分有关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474)
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听证专用）	(475)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476)
行政处罚决定书	(477)
行政案件立案审批报告	(479)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存根）	(480)
（财政部门名称）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481)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送达回执	(482)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483)
询问（调查）笔录	(484)
行政案件调查报告	(485)
案件处理审批表	(486)
行政案件结案报告	(487)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488)
听证报告	(490)
案件移送函	(491)
检查通知书	(492)
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书	(493)
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	(494)
主要参考资料	(497)

释 义 篇



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

(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财经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财政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决算和财政监督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财政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征收部门、国库,本级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和其他收款人的下列有关事项实施财政监督:

- (一) 预算编制、批复、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 (二) 预算资金征收、解缴、退库、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支出、拨付和使用效益情况;
- (三) 预算外资金收支及其管理情况;
- (四) 政府债务的管理及债务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 (五)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监督事项。

第五条 预算部门依照财务隶属关系对所属预算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

监督。

第六条 上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其财政监督事项委托下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财政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也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监督事项实施监督。

第七条 财政监督应当加强源头监管、过程跟踪和效果考核，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

第八条 财政部门对审计等部门依法出具的能够满足其履行职责需要的检查结论，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预算草案、决算草案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级预算用于补助下级人民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接受的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款项应当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财政收入计划进行审核，保证财政收入计划的合理、完整。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审核制度。

第十一条 预算部门应当接受财政部门对其所属单位预算批复情况、预算执行调整情况、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以及决算编制情况的监督。

第十二条 财政资金征收部门、国库和有财政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财政资金。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规范各项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对符合年度预算用款要求和用款计划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财政资金的征收、分配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财政资金账户。财政部门应当对财政资金账户设置情况实施监督。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与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国库建立预算收入对账制度，及时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及库款拨付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财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财政监督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工作时，应当同时报告有关财政监督的情况。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执行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财政监督的决定、决议，并反馈执行的情况。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审计等部门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款项。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财政等部门对举报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时，可以查阅、复制和获取被监督检查单位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向有关单位、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核实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资产情况。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金融机构应当配合。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监督时，应当提前三日向被监督检查单位送达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财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三条 财政监督检查人员与被监督检查单位或者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财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

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监督检查结束后，将监督检查报告送被监督检查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必要时予以公告。

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有其他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释义

第一条 为了维护财经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关于立法目的。财政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参与社会总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活动,是国家存在及实现其职能的经济基础。财政在本质上所体现的是一种分配关系,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收入分配以及调控经济和监督管理等基本职能的实现,日益成为国家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进行宏观调控的核心。而财政监督管理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于财政运行的各个环节,是财政各项职能得以实现的基本条件和重要保证,对于维护财政资金的安全完整、财政政策的顺利实施以及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根据我省实际,为了维护财经秩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必要制定《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1. 加强财政监督,维护财经秩序

建立一个合理、有序、正常的财政分配秩序,建立健全有关财政收支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是财政各项职能得以顺利实现的根本保障,也是经济运行水平、社会管理水平和法制建设水平的客观反映。然而,从我省实际看,近年来违反财经法纪现象仍然十分突出,财经纪律松弛的状况未得到根本好转。这些违反财经秩序问题的存在,影响了财政各项职能的顺利实现,扰乱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进行,阻碍了财政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严重的还引发社会问题等等。所以,规